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鍾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沈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6至第8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所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8.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號決議案後，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順序加上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交易時段的證券買賣，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含義。

(ii) 將現有「結算所」定義前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的獲得認可的結算所，或”字眼刪除。

(2) 公司細則第2條

(i) 將以下句子加到公司細則第2條(e)後：

“，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h)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條(h)取代：

(h) 特別決議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果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任命代理人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關於該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i)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條(i)取代：

(i) 普通決議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果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任命代理人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關於該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j)最後的“。”改為“；”。

(v)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j)後加上新公司細則第2條(k)：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法律接受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公司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條(1)第二句的“0.10港元”，並由“0.025港元”取代以反映現時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條(3)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3條(3)取代：

3. (3) 根據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4) 公司細則第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公司法》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a)後加上“及”。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刪除“進行投票表決，每人可”及刪除“；以及”並以“。”取代。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c)完全刪除。

(6)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於

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7) 公司細則第4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46.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或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8) 公司細則第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1條取代:

51. 於任何一份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9) 公司細則第59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1)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59條(1)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交易所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2)第一句“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後加上“，並列出會議上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字眼。

(10)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3條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任何一方被委任）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

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又或沒有委任總裁或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11)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作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如決議案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12)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 67.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13)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14) 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完全刪除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5)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後刪除“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6) 公司細則第75條(1)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1)“其他人士投票，”後刪除“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1)“或續會”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的字眼。

(17)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76條(1)，並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76條(2):

76. (2) 當任何股東根據(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者被限制只能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這些股東或其代表投出的任何投票如果違背了這些要求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18)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

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19)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將“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刪除。

(20) 公司細則第84條(2)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2)最後一句，“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及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後的“（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刪除並以“（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如舉手表決是允許）”取代。

(21) 公司細則第87條(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1)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7條(1)取代：

87.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2) 公司細則第8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

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辦事處或總部，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及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或之前)結束。

(23)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1)(iii)於“任何”後的“合約或安排”字眼，並以“建議”取代。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1)(iv)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1)(iv)取代：

“(iv)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1)(v)完全刪除。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1)(vi)完全刪除及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103條(v)，再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1)(v)取代：

“(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關聯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關聯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2)及第103條(3)完全刪除。

(v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4)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103條(2)。

(24) 公司細則第120條(2)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2)，將“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字眼刪除。

(25)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最後加上以下字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26)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於公司細則第127條(1)，刪除第一行的“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眼。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2)完全刪除。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3)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127條(2)。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4)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127條(3)。

(27)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完全刪除並由“特意刪除”取代。

(28) 公司細則第132條(2)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2條(2)最後一句中的“及發生日期”字眼刪除。

(29) 公司細則第13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重編號碼為公司細則第136條(1)及加上以下公司細則第136條(2):

136.(2)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之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公司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

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公司細則所適用的文件，乃僅為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30) 公司細則第13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完全刪除並由新公司細則第138條取代：

“138.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1) 公司細則第15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一句“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中加插“及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字眼。

(32) 新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上新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完全符合其規定下，並取得當中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3B.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3A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33) 公司細則第154條(2)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2) “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前加上“將” 字眼。

(34) 公司細則第16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方式發送予股東，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之範圍內。如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

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該等方式需獲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許可。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35) 公司細則第16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

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36) 公司細則第163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或電傳或”字眼。
- (ii)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傳真”後加上“或電子”字眼。
- (b) 採納載入第9號決議案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一套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